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喀喇沁旗锦山第二中学

地址：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山大街85号

乙方：内蒙古牧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四路金运家园商业A座3层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高考改革资金实施项目一工程部分（项目名称）CFZCKQ-J-G-260003（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舞台灯光、电缆、LED、校园音响、智慧精品录播教室拆除及装修、校园广播系统、阅览室改造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新高考改革资金实施项目一工程部分

建设地点：喀喇沁旗锦山第二中学院内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地方标准

工程量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三) 项目经理: 王汉军 蒙215111324994

技术负责人: 苗刚柱 20233005481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大屏在进场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录播教室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阅览室在 5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铃音系统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交付。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约定如下:

由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 以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交付的工程及相关设备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履约内容、商务履约内容等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含税）、合同价格形式及变更估价原则

（一）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592,020.20元（小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零贰拾元贰角整（大写）。

（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的；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三）变更估价原则

（1）最终施工图预算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的，按照相同项目执行。

（2）最终施工图预算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的，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2017工程预算定额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重新组价，重新确定工程量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调整。重新组价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结算时按照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比价相比较的下浮比例下浮计算。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项目完工，验收合格，财政评审完成后，财政拨款到账后3日内付款

（二）付款条件：

1. 项目完工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凭《验收书》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0%。

2. 保修期结束后如无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牧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创业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780910006799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质量、服务态度、履约瑕疵等）直接引发的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案件及其他渠道投诉的，或因乙方的不当行为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乙方配合并协助甲方开展相关案件处理工作，并全面消除影响。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共同申请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喀喇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进场人员须年满16周岁；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并体检合格。因年龄、健康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安全专项责任人、进场联系人各一名，人员信息及权责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不得随意更换。

3. 进场材料、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认可并留样后进场（所进场材料、设备设施必须与甲方认可的样品一致，否则一切损失自负），乙方须保证所有材料、元器件、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附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

4. 隐蔽记录要留有影像资料，隐蔽前经验收小组验收后进行隐



蔽。

5. 乙方授予甲方对本软件工程及配套软件永久合法使用权。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生效，甲方可在约定授权范围内长期使用，乙方保障软件著作权无权属纠纷，如有升级等程序乙方免费升级。

6. 设备、元器件进场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组装。

7. 所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地方标准要求。

8. 进场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走动，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施工。

9. 所有施工人员不得与在校学生谈话，不得参与其他违法活动。

10. 进场管理人员必须提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好进场材料车辆，进场运输车辆按照学校要求行走。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对甲方的所有成品、设备及物资采取保护措施，因乙方操作、运输、施工、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成品、物品破损、灭失、功能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物品购置价格、维修费用等核算损失金额，予以足额赔偿；无法修复的，须按原规格原样更换。

若造成第三方损失，相关赔偿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12. 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安排好施工时间和进度，避免因噪音给教学带来影响。

13. 工程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纸质版2份）和电子扫描版1份。

14. 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效：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支持。甲方通过电话、邮件、在线平台等方式提出售后需求后，



乙方需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明确的故障解决方案；对于需现场维修的故障，乙方需在24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抵达现场后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恢复产品正常使用。

(2) 维修服务：售后维修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需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文明维修、规范操作。维修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维修报告，说明故障原因、维修内容、更换的零部件信息等。

15. 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承担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赔偿。缺陷责任期满出现质量问题且该质量问题在国家规定的强制保修期限内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乙方不能进行保修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具备资格的队伍进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喀喇沁旗锦山第二中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8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牧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8日

秉陈
印国